

# 湖南湘江新区（长沙高新区）企业梯度培育 实施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实现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着力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，加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企业，打造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形成良好的企业成长生态体系，开展柳枝行动，扶持初创企业顺利度过“孵化期”，开展雏鹰计划、瞪羚计划、专精特新培育计划，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、成长速度快、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型企业，结合湖南湘江新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支持对象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要求：

（一）行业领域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属于新区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领域和方向。

（二）企业工商、税务关系在新区直管区和托管区范围内，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。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，托管区包括望城区白箬铺镇、白马街道、雷锋街道、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。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 3

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三条** 柳枝行动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，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；

（二）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50 万元；

（三）企业第一大股东（依据验资报告上的实缴出资比例核定）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，全职在企业工作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；

2. 具有高级职称；

3. 在“三类五百强”（世界财富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和民营企业 500 强）企业、上市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有担任中高管的职业经历。

**第四条** 雏鹰计划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，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注册成立时间 2 年以上、不满 5 年，具有控股型股权结构（控股股东持股 50% 以上，或者拥有较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10% 至 50% 之间）；

（二）企业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0 万元（含）—2000 万元（企业创新积分制苗木期和成长期），或获得过股权融资（合格机构

投资者的实缴额) 不低于 100 万元;

(三) 企业第一大股东 (依据验资报告上的实缴出资比例核定),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, 全职在企业工作, 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职称;

(四)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5 项软件著作权。

**第五条** 瞪羚计划申报企业达到基本条件, 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注册成立时间为 5 年以上, 具有控股型股权结构 (控股股东持股 50% 以上, 或者拥有较大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10% 至 50% 之间), 且已搭建员工持股平台;

(二) 企业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, 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, 且获得过股权融资 (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) 不低于 200 万元;

(三) 拥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者 5 项软件著作权;

(四) 企业按星级分类评审:

一星级: 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2000 万元 (含) — 5000 万元的企业 (企业创新积分制壮大期), 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0%, 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; 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6%。

二星级: 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000 万元 (含) — 2 亿元的企业 (企业创新积分制壮大期和成熟期), 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%, 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; 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

收入比例大于 5%。

三星级：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2 亿元（含）—5 亿元的企业（企业创新积分制成熟期），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%，最近 1 年实现正增长；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4%。

四星级：上年度应税收入在 5 亿元（含）—10 亿元以上的企业（企业创新积分制成熟期），收入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%；且近 3 年平均研发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3%。

**第六条** 对企业创新积分制评分 A 级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。

### 第三章 支持标准

**第七条** 对认定为柳枝行动的企业，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营费用给予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补贴支持。

**第八条** 对认定为雏鹰计划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对认定为瞪羚计划的企业，按照一、二、三、四星级分别一次性相应给予 30、40、60、100 万元支持，晋级补差。

**第十条** 对当年新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（复核 10 万元）、10 万元支持，并优先纳入新区两型产品目录。

### 第四章 申报评审流程

**第十一条** 资料申报。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（大学科技

园办公室) 统筹组织柳枝行动、雏鹰计划、瞪羚计划、专精特新培育计划的申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理评审。包含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会审、终审、公示等流程。

**第十三条** 资金拨付。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新区管委会审定的金额，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相应单位。

## **第五章 资金安排、监督与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柳枝行动、雏鹰计划、瞪羚计划和专精特新培育计划，包含企业（项目）的遴选、专家评审以及培育服务等费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针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、目标实现程度、资金使用效益等开展绩效自评。

**第十六条**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理由骗取专项资金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以及扩大或改变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凡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，限期整改，核减、收回或停止拨付资金，取消项目申报单位继续申报资格，并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责任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“就高不就

低”原则不重复支持。

**第十八条** 企业自享受政策支持之日起，原则上10年内工商关系不迁离新区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公共安全事件、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市场主体，经研究后，依规取消其享受本办法相关支持的资格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《长沙高新区“柳枝行动”管理办法》（长信管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长沙高新区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实施办法》（长高新管发〔2021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原有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